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非工作量 量化标准(2024年5月修订)的通知

类别	序号	项目	级别	分值(分)	操作细则及评分标准
1、课程建设	1.1	精品课程	省级	80分	申报10、立项40、中期检查10、验收20
			校级	50分	申报10、立项20、中期检查10、验收10
	1.2	微课	省级	60分	申报10、立项30、中期检查10、验收20
			市级	20分	申报5、立项5、中期检查5、验收5
			校级	10分	申报5、验收5
	1.3	编写教材		80分	主编50、副主编40、参编30
1.4	著作		80分		
2、教科研项目	2.1	指导青年教师(含新进教师)		10分	(此项个人最高得10分)签订指导协议书,按学校相关规定指导青年教师(含新进教师)并考核合格,不合格酌情扣分。
	2.2	教研教改项目	国家级	100分	申报20、立项40、中期检查20、验收20
			省级	80分	申报20、立项30、中期检查10、验收20
			市级	70分	申报20、立项20、中期检查10、验收20
			校级	60分	申报20、立项20、中期检查10、验收10
	2.3	教师参加竞赛(含征文比赛)省级一类100%、二类80%	国家级	100分	参加50、获奖:一等50、二等40、三等30、优秀20
			省级	80分	参加40、获奖:一等40、二等30、三等20、优秀10
			市级	60分	参加30、获奖:一等30、二等20、三等10、优秀5
			校级	30分	参加10、获奖:一等20、二等10、三等5
	2.4	科研课题	国家级	100分	申报20、立项40、中期检查20、结项20
			省级	80分	申报20、立项30、中期检查10、结项20

			市级	60分	申报 20、立项 20、中期检查 10、结项 20
			校级	40分	申报 20、立项 10、中期检查 5、结项 5
	2.5	论文、每篇	国家级核心期刊	100分	独撰（含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 80
			省级核心、重点期刊	80分	独撰（含第一作者）80、第二作者 50
			普通期刊	50分	独撰（含第一作者）50、第二作者 30
	2.6	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	100分	申报 20、立项 50、中期检查 10、验收 20
			市级	80分	申报 10、立项 40、中期检查 10、验收 20
3、教育管理	3.1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国家级	100分	参加 30、获奖（一等 50、二等 40、三等 30、优秀 20）
			省级	80	参加 20、获奖（一等 40、二等 30、三等 20、优秀 10）
			市级	60分	参加 10、获奖（一等 30、二等 20、三等 10、优秀 5）
			校级	20分	参加 5、获奖（一等 15、二等 10、三等 5、优秀 3）
	3.2	听课要求线下最少 4 节		10分	（此项个人最高得 10 分）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少听 1 节扣 1 分，所听内容不做规定，超出节数不加分
3.3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30分	（此项个人最高得 30 分）1、指导一个社团，全程指导（每学期最少 3 次），参加社团主要活动每次记 2 分，指导的学生社团获校、市、省及以上奖励分别再加 2、4、6 分；2、指导的社团参加校级以上重要活动、汇报演出、理论宣讲等，每次记 3 分；3、对每次活动进行资料及时总结、宣传报道和资料归档，每次记 1 分，最高 10 分。	
4、其他	4.1	继续教育		10分	（此项个人最高得 10 分）外出参加相关会议、培训、交流等，参加一次记 2 分。
	4.2	参加学校集体活动		10分	（此项个人最高得 10 分）参加学校大型活动，包括服务工作，每次记 3 分

	4.3	完成领导交 办的其他任 务		10分	(此项个人最高得10分)完成及时、确 保质量,按照任务轻重缓急给以相应的 分数。
--	-----	---------------------	--	-----	--

注:1、以上凡涉及到申报立项、课程建设等均按项目计分,第1负责人50%,第2、3负责人30%,第4、5、6负责人20%,其他酌情计分。

2、此表是在完成基本的教学量和教学任务基础上的非教学工作量主要内容及操作细则。